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认为《2018 年度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意相关报告。

三、《关于提名薛爽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爽女士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爽女士具有丰富经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四）我们认为《关于提名薛爽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爽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薛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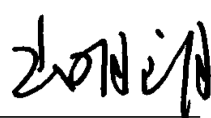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裴平  _____

颜延  _____

王明朗  _____

孙传绪  _____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